**高雄醫學大學捐獻遺體作業準則**

105.03.10 104學年度第 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6.27 11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7.15 高醫總字第1131102515號函公布

1. 為促進基礎醫學教育，提升臨床醫學水準，訂定本準則。
2. 願意提供遺體予本校進行大體解剖教學與研究者，悉依本準則辦理。
3. 基於解剖教材之完整性、大體防腐處理技術之考量和技術人員、老師及學生健康等因素，下列之大體，本校恕不接受捐贈：

一、罹患嚴重法定傳染病者：傳染病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傳染病分類及防治措施」。

二、作過下列大手術、器官摘除或移植手術者：

(一)肺臟、腎臟、胃、膽道、肝臟、脾臟、胰臟、子宮等器官切除。

(二)腸、胃道或造口手術、開心等手術。

三、大出血、溺斃後嚴重水腫者、冰存過久者。

四、作過死亡病理檢驗手術者。

五、嚴重創傷、褥瘡導致皮膚等組織破壞者。

六、自殺身亡或家屬有異議者。

七、大體之肢體嚴重變形者。

八、十六歲以下往生者。

九、過胖或過瘦者：超過或低於依身高計算的標準體重百分之五十，標準體重計算公式：

男性（身高-80）× 0.7；女性（身高-70）× 0.6。

十、死亡時本校大體貯放空間已無空位。

1. 辦理自願捐贈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：
2. 凡自願捐贈者，應事先填寫志願捐贈遺體同意書及遺族自願捐贈遺體同意書。
3. 家屬需備：捐贈同意書一份、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及大體老師與簽署家屬身份證影印本各一份，大體老師2吋相片一張，以及簽署家屬銀行存摺封面影印本一份作為補助喪禮費匯入款之用。
4. 十八歳以下未成年捐贈者，需由父母或監護人填寫自願捐贈遺體同意書。
5. 無親屬填寫自願捐贈遺體志願書者，須檢附公證之證明文件。
6. 為提倡大體捐贈供醫學教學和研究，以提升基礎醫學教育，培養優良醫療人員，凡自願捐贈大體者，本校提供喪葬費予捐贈者之繼承人(喪葬費依本校規定辦理)。
7. 本校每年農曆七月中旬舉辦中元普渡，家屬可一同參與。
8. 本校接受大體後，於一星期內由解剖學科進行防腐處理。
9. 大體教學前，學科提出教學需求後，由總務處擬定大體老師啟用名單。
10. 依醫學倫理之原則教導學生對大體老師應有之尊敬及對生命之尊重，學生上課時，尊稱大體為大體老師。
11. 教學結束後，大體老師由本校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協助辦理火化儀式，骨灰存放於骨灰罐內由家屬接回安葬，若不領回者由本校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以樹灑葬儀式辦理。
12. 為感激遺體捐獻者貢獻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之心願，本校於上課前舉行大體老師啟用儀式。於學期結束後舉行大體老師入殮火化暨感恩追思儀式，並發函邀請家屬參加。
13.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捐獻遺體作業準則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5.03.10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6.27 11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113.07.15 高醫總字第1131102515號函公布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 為促進基礎醫學教育，提升臨床醫學水準，訂定本準則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 願意提供遺體予本校進行大體解剖教學與研究者，悉依本準則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 基於解剖教材之完整性、大體防腐處理技術之考量和技術人員、老師及學生健康等因素，下列之大體，本校恕不接受捐贈：  一、罹患嚴重法定傳染病者：傳染病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傳染病分類及防治措施」。  二、作過下列大手術、器官摘除或移植手術者：  (一)肺臟、腎臟、胃、膽道、肝臟、脾臟、胰臟、子宮等器官切除。  (二)腸、胃道或造口手術、開心等手術。  三、大出血、溺斃後嚴重水腫者、冰存過久者。  四、作過死亡病理檢驗手術者。  五、嚴重創傷、褥瘡導致皮膚等組織破壞者。  六、自殺身亡或家屬有異議者。  七、大體之肢體嚴重變形者。  八、十六歲以下往生者。  九、過胖或過瘦者：超過或低於依身高計算的標準體重百分之五十，標準體重計算公式：  男性（身高-80）× 0.7；女性（身高-70）× 0.6。  十、死亡時本校大體貯放空間已無空位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四條 辦理自願捐贈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：  一、凡自願捐贈者，應事先填寫志願捐贈遺體同意書及遺族自願捐贈遺體同意書。  二、家屬需備：捐贈同意書一份、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及大體老師與簽署家屬身份證影印本各一份，大體老師2吋相片一張，以及簽署家屬銀行存摺封面影印本一份作為補助喪禮費匯入款之用。  三、十八歳以下未成年捐贈者，需由父母或監護人填寫自願捐贈遺體同意書。  四、無親屬填寫自願捐贈遺體志願書者，須檢附公證之證明文件。 | 第四條 辦理自願捐贈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：  一、凡自願捐贈者，應事先填寫志願捐贈遺體同意書及遺族自願捐贈遺體同意書。  二、家屬需備：捐贈同意書一份、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及大體老師與簽署家屬身份證影印本各一份，大體老師2吋相片一張，以及簽署家屬銀行存摺封面影印本一份作為補助喪禮費匯入款之用。  三、~~二十~~歳以下未成年捐贈者，需由父母或監護人填寫自願捐贈遺體同意書。  四、無親屬填寫自願捐贈遺體志願書~~並~~須檢附公證之證明文件。 | 修正文字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五條 為提倡大體捐贈供醫學教學和研究，以提升基礎醫學教育，培養優良醫療人員，凡自願捐贈大體者，本校提供喪葬費予捐贈者之繼承人(喪葬費依本校規定辦理)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六條 本校每年農曆七月中旬舉辦中元普渡，家屬可一同參與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七條 本校接受大體後，於一星期內由解剖學科進行防腐處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八條 大體教學前，學科提出教學需求後，由總務處擬定大體老師啟用名單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九條 依醫學倫理之原則教導學生對大體老師應有之尊敬及對生命之尊重，學生上課時，尊稱大體為大體老師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十條 教學結束後，大體老師由本校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協助辦理火化儀式，骨灰存放於骨灰罐內由家屬接回安葬，若不領回者由本校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以樹灑葬儀式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十一條 為感激遺體捐獻者貢獻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之心願，本校於上課前舉行大體老師啟用儀式。於學期結束後舉行大體老師入殮火化暨感恩追思儀式，並發函邀請家屬參加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修正文字。 |